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成品油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簽訂之前成品油框架協議。

成品油框架協議

鑑於前成品油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4日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重續交易條款及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根據成品油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同意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並由其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如需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49%的權益。因此，中國石油及其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成品油框架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品油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簽訂之前成品油框架協議。

鑑於前成品油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重續交易條款及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

成品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協議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作為買方；及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中國石油四川集團），作為成品油及相關成品油運輸服務（如需要）的供貨商

交易性質： 於成品油框架協議期間內，中路能源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含可能的運輸服務及超期提貨倉儲服務）

定價政策： 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的定價（除自行提貨外）按成品油銷售價格加上運費釐定。該銷售價格為中國石油四川集團供應給中路能源最優惠的成品油銷售價格，該最優惠價格不高於同期中國石油四川集團向四川省內其所有附屬加油站提供的價格。具體以銷售發票開具當日為準（含稅價，增值稅率為13%，如遇國家調整稅率，按調整後稅率執行）。

付款條款： 中路能源預購油品時，通過先款後貨方式結算。該付款方式不遜於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做法。

先決條件： 成品油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中路能源及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均已正式簽署成品油框架協議並加蓋印章；及
- (ii)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交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中路能源就購買及運輸（如適用）成品油確認的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年度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審計）	1,396,1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605,205

中路能源就購買及運輸（如適用）成品油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千元及人民幣1,490,000千元。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成品油框架協議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00,000

董事於釐定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中路能源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及運輸服務（如適用）的歷史交易金額；(ii)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路能源預計成品油的銷售量；及(iii)成品油目前的平均單價。

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本集團亦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路能源從事加油站的經營。

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旨在實現中路能源的能源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取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以滿足中路能源的日常業務需求。

董事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正常商業條款，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交易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成品油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是為了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開展的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公司上市業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法務部將每年兩次審閱該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3. 本公司內控審計法務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4.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高速公路項目，綠色能源投資業務以及沿線資源綜合開發。

中路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發、燃氣經營、日用品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同時亦可從事日用化學產品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須以許可證為準)。

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國石油之分公司，主要從事受委託開展陸上石油、天然氣勘查、生產及銷售；石油的精煉、生產及銷售；以及石油天然氣管道的運營及管理。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49%的權益。因此，中國石油及其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成品油框架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0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編號：00857）及上交所（股份編號：601857）上市，持有中路能源49%之權益
「中國石油四川 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石油四川 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成品油框架 協議」	指	於2024年12月3日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3日之公告
「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就中路能源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國石油四川集團購買成品油並由其提供成品油運輸服務(如需要)訂立的《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	指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及49%之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石油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周華先生、姜濤先生及羅宏先生。

* 僅供識別